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
增加工艺流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编制单位

电话： 0512-57452929

传真： 0512-36688518

邮编： 215300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	5
3.2.3 设备建成情况.....	6
3.2.4 工程组成.....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9
3.4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6
5.1 变动内容.....	16
5.1.1 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16
5.1.2 设备变化情况.....	16
5.1.3 原辅料变化情况.....	16
5.1.4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6
5.1.5 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16
5.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16
6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6.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6.1.1 主要结论.....	18

6.1.2 环评主要建议.....	19
6.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昆环建 [2014] 1164 号）	20
6.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7 验收评价标准.....	22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7.1.1 废水.....	22
7.1.2 废气.....	22
7.1.3 噪声.....	22
7.2 总量控制指标.....	23
8 验收监测内容.....	24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1 监测分析方法.....	25
9.2 监测仪器.....	25
9.3 质量控制.....	26
10 验收监测结果.....	27
10.1 生产工况.....	27
10.2 检测结果.....	28
10.2.1 废水检测结果.....	28
10.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1
10.2.4 噪声检测结果.....	32
10.3 检测结果分析.....	33
10.3.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33
10.3.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33
10.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33
10.4 总量核算结果.....	34
11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35
12 结论和建议.....	37
12.1 验收主要结论.....	37
12.2 建议.....	38

1 项目概况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8 号，是一家从事设计、生产阀门及其相关零件和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企业。

我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编制完成《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 [2014] 1164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投入运行。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已对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计资料、施工竣工资料等文件核实查证无误，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在征得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踏勘意见后结合本公司工程建设情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并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结合对环保手续履行、项目建成、环保设施建设等自查情况，确定了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结合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等内容，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6)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 [2014] 1164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8 号（坐标为：北纬 N31°17'54.67"，东经 E120°58'36.44"）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北侧为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厂区及工业空地，东侧为昆山麦克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马丁工程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南侧隔德新路有昆山市威富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往南距本项目 400 米为绿化地，西侧为一家 ECO 企业，本项目东北方 250 米（隔新塘港）为三墩庙村。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使用原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11933 平方米。主要设有原料区、机械加工区、测试区、喷砂区、组装区、包装区、办公区等功能。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详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				
建设单位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8 号				
法人代表	Peter Kuhlmann-Lehmkuhle		联系人		袁会
联系电话	13651889112	传真	0512-36688518	邮政编码	21530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员工人数	25 人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43 阀门和旋塞的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1933	绿化面积 (m ²)		275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昆环建 [2014] 1164 号		批复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9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工程总投资概算 (万美元)	99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美元)	97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5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3.2.2 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

3.2.2.1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设计、生产阀门及其相关零件和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3.2.2.2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增加工艺流程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变更，产品方案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阀门及其相关零件和附件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0	2400 小时/年

3.3 设备建成情况

本项目（扩建）主要设备设施已基本装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喷砂机	2 台	2 台	未变化	新增
2	喷涂房	1 间	1 间	未变化	新增
3	车床	4 台	4 台	未变化	原有
4	钻床	1 台	1 台	未变化	原有
5	卧式镗床	1 台	1 台	未变化	原有
6	铣床	2 台	2 台	未变化	原有
7	液压阀门试验台	5 台	3 台	减少 2 台	原有（报废 2 台）
8	液压扭矩扳手	5 台	5 台	未变化	原有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未变化	原有
10	空压机	1 台	1 台	未变化	原有
11	起重机	6 台	6 台	未变化	原有
12	叉车	2 台	2 台	未变化	原有
13	气动打标台	1 台	1 台	未变化	原有
14	各种组装、检测等设备	若干	若干	未变化	部分原有，部分新增
15	喷砂除尘装置（随喷砂设备自带）	1 套	1 套	未变化	新增
16	过滤吸附装置（随水性喷涂设备自带）	1 套	1 套	未变化	新增

3.4 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为 600m ² ，年产 20 万件产品	使用自有厂房，面积为 600m ² ，年产 20 万件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2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200m ²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m ³ /a，DN200（市政供给）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市政供电）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电
	办公室		位于原料区南侧，面积为 250m ²	位于原料区南侧，面积为 250m ²
	门卫室		配电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门卫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合计面积为 100m ²	配电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门卫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合计面积为 100m ²
	配电房			
绿化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2750 m ²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275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48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除尘装置	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h	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h
	过滤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为 2400m ³ /h	处理能力为 2400m ³ /h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建设单位选用了先进的设备，并采取了对设备安装了减震垫、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密闭等措施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堆场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堆场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堆场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堆场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锻件毛坯	--	500 吨	500 吨
2	机械加工件	--	20 吨	20 吨
3	水性涂料	60%硅酸钾盐、40%锌粉，使用时以水为稀释剂，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0.2。	2.5 吨	2.5 吨
4	各种装配件	--	若干	若干
5	金刚砂	--	20 吨	20 吨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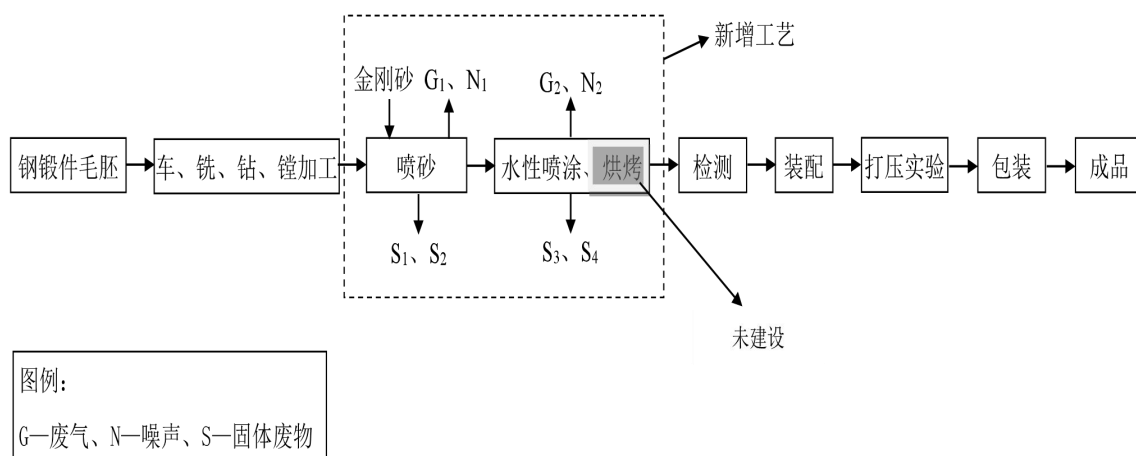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上述工艺流程中虚线框为此次新增工艺，其它工序均为原有工序，原有工序已通过验收，故验收监测报告不做论述。

喷砂：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使用金刚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使工件表面达到不同程度的粗糙度，以提高工件与后续涂料的结合力。工件表面喷砂后由自带的除尘系统将残留工件表面的粉尘吸收。作业产生石英粉尘（ G_1 ）、废弃砂材（ S_1 ）、除尘装置吸收的石英砂粉尘（ S_2 ）和噪声（ N_1 ）。所用的金刚砂径粒为 20-40 目颗粒，年用量约 20t。

水性喷涂、烘烤（烘烤工艺未建设）：本工序使用水性涂料在一个喷房内用喷枪进行喷涂，然后自然风干（环评设计为用电烘箱进行烘烤，实际未建设烘烤工艺，采用自然风干工艺）。水性涂料使用时以水为稀释剂，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0.2，不以有机溶剂为稀释剂，不产生有机废气。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涂料颗粒物（G₂）、过滤装置产生的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 HW49（S₃）、废弃涂料及废涂料桶 HW49（S₄）和噪声（N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厂区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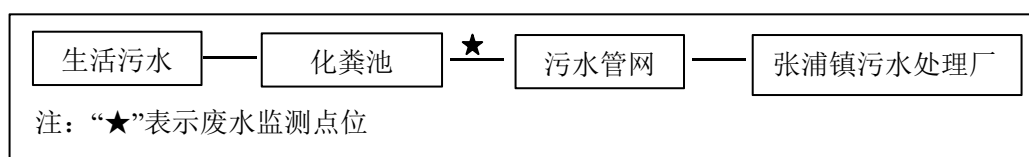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流向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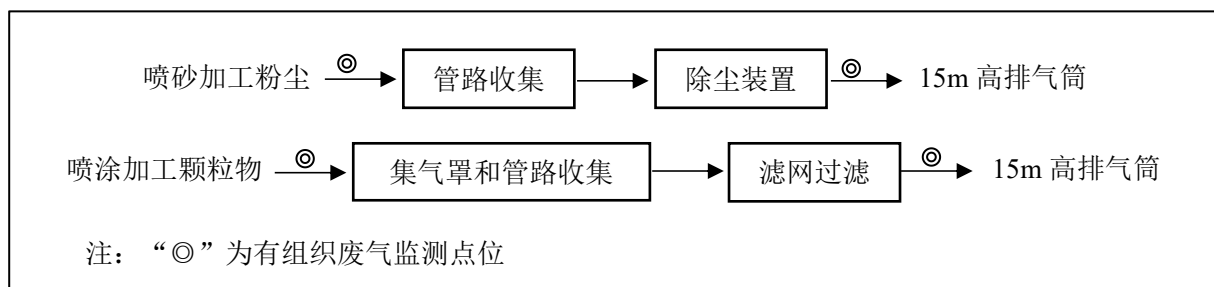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有两个工序产生废气。

(1) 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石英粉尘）

本工序产生的石英砂粉尘，局限于车间内部，经管路收集再经除尘装置吸收后（除尘装置吸收率为 99%），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管路收集及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水性喷涂加工产生涂料颗粒物

本工序产生的涂料颗粒物，局限于车间内部，由吸风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再经密闭管路收集再经滤网过滤后（过滤吸附效率为 9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



被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以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喷涂房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先进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喷砂机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建设单位选用了先进的设备，并采取了对设备安装了减震垫、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密闭等措施。
喷涂房		
废气处理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HW49）、废弃涂料及废涂料桶（HW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废物类别	名称	废弃物来源工序	形状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固废论证）		实际情况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固废	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	水性喷涂	固态	HW49	0.47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0.43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弃涂料及废涂料桶	水性喷涂	固态	HW49	0.05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0.03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弃砂材	喷砂	固态	/	0.5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0.6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除尘装置吸收的石英粉尘	喷砂	固态	/	6.4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6.2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包装	固态	/	4.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3.8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73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环保设施由昆山予思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建设,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砂机	石英砂粉尘	经工业集尘器吸收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工业集尘器吸收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喷涂房	涂料颗粒物	采用吸风式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经密闭管路收集再经滤网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用吸风式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经密闭管路收集再经滤网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4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建设单位选用了先进的设备、并采取了对设备安装了减震垫、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密闭等措施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砂材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3
		除尘装置吸收的石英砂粉尘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危险固废	废弃涂料及废涂料 HW49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或其它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 HW49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或其它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13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从厂边界算起）		50m（从厂边界算起）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leq0.192t/a、SS\leq0.144t/a、NH₃-N\leq0.0144t/a、TP\leq0.00144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为颗粒物\leq0.08943t/a，在昆山市范围内平衡。</p>		<p>由监测数据核算得出，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874t/a、悬浮物=0.0288t/a、氨氮=0.0154t/a、总氮=0.00096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0.01152t/a。</p> <p>废水污染物在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昆山市范围内平衡</p>		-
其他	通风装置、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等				23
合计	-		-		65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5.1 变动内容

(1) 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及工作制度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 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的数量有减少，报废两台液压阀门试验台。

(3) 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取消了烘烤工艺，其它未发生变化。

(5) 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5.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7%左右。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亦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在车间内部有略有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烘烤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6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1.1 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主要为喷砂加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英砂粉尘）、水性喷涂、烘烤加工产生的涂料颗粒物。

喷砂加工产生的石英砂粉尘经管路收集及工业除尘装置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喷涂、烘烤加工产生的涂料颗粒物采用吸风式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经密闭管路收集再经滤网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地南界外 400 米远处的三家村、西北方向 250 米远处的三墩庙村及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排水约 480 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NH₃-N、总磷。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地南界外 400 米远处的三家村、西北方向 250 米远处的三墩庙村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废弃涂料及废涂料桶（HW49）、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经收集后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企业不得擅自将该部分固废混同其他固废处理或随意外排。此外，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考核因子指标建议值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排水量	1680
	化学需氧量	0.672
	悬浮物	0.504
	氨氮	0.0504
	总磷	0.00504
废气	颗粒物	0.08943
固废	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6.1.2 环评主要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伯马阀门（昆山）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6.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昆环建 [2014] 1164 号）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8 号建设规模为增加喷砂及水性喷涂工艺，年设计、生产、加工阀门及其相关零件和附件 20 万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石英砂粉尘经除尘器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料颗粒物经过滤装置吸收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6.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建设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石英砂粉尘经除尘器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料颗粒物经过滤装置吸收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	经监测，监测点位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经监测，所测各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HW49）、废弃涂料及废涂料桶（HW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有标志牌。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进行验收。

7 验收评价标准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值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主要为喷砂加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英砂粉尘）、水性喷涂产生的涂料颗粒物。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颗粒物 (石英粉尘)	60	15m	1.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颗粒物(其它)	120	15m	3.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喷涂房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区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7.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详见下表 7-4。

表 7-5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废水	排水量	1680
	化学需氧量	0.672
	悬浮物	0.504
	氨氮	0.0504
	总磷	0.00504
废气	颗粒物	0.08943

8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加工 (小型除尘装置) (两进一出)	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喷砂加工 (大型除尘装置) (两进一出)	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水性喷涂 (过滤装置) (出口)	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2 监测仪器

表 9-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pH 计	PHS-3C	EAA-16	2018.06.29
2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EAA-197	2018.06.29 2018.1.26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2018.06.26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2018.5.14
5	标准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HCA-102	EAA-25-01、03	/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2018.06.29
7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089 GCM-090 GCM-164 GCM-165	2018.06.29
8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6	2018.08.10

9	电子天平	BT25S	EAA-01	2018.06.29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2018.06.26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053-2	2018.09.18
1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CM-186	2018.08.10
13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6	2018.07.04

9.3 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9-4）。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9-4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2	/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07 月 15 日、2019 年 07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本项目全年生产数以 300 天计。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10-1 所示。

表 10-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个）	负荷
2018.12.20	球阀及相关零件和附件	20 万个/年	573	86.0%
2018.12.21			582	87.3%
2019.07.15			586	87.9%
2019.07.16			585	87.8%

10.2 检测结果

10.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0-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8.12.20	生活污水 排口	第 1 次	8.49	182	51	32.4	2.02
		第 2 次	8.49	188	76	32.5	2.06
		第 3 次	8.48	183	66	30.4	1.93
		第 4 次	8.49	176	52	30.2	1.99
	结果范围		8.48-8.49	176-188	51-76	30.2-32.5	1.93-2.0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 废水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8.12.21	生活污水 排口	第 1 次	8.63	187	63	32.6	1.96
		第 2 次	8.58	177	60	33.7	2.00
		第 3 次	8.64	182	54	31.0	1.99
		第 4 次	8.65	180	56	31.9	2.06
	结果范围		8.58-8.65	177-187	54-63	31.0-33.7	1.96-2.0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排气筒 1#进口 2018.12.20	废气量		Nm ³ /h	11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8.0	-	-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	-
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排气筒 2#进口 2018.12.20	废气量		Nm ³ /h	8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4.6	-	-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	-
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排气筒总 出口 2018.12.20	废气量		Nm ³ /h	17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1.9	达标
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排气筒 1#进口 2018.12.21	废气量		Nm ³ /h	12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5.3	-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	-
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排气筒 2#进口 2018.12.21	废气量		Nm ³ /h	8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	-
		排放速率	kg/h	8.55×10 ⁻³	-	-
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排气筒总 出口 2018.12.21	废气量		Nm ³ /h	17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1.9	达标
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排气筒 1#进口 2019.07.15	废气量		Nm ³ /h	11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7.9	-	-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	-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1）

排气筒名称及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 排气筒 2#进口 2019.07.15	废气量		Nm ³ /h	7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6.4	-	-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	-
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 排气筒总 出口 2019.07.15	废气量		Nm ³ /h	18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1.9	达标
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 排气筒 1#进口 2019.07.16	废气量		Nm ³ /h	12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4.7	-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	-
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 排气筒 2#进口 2019.07.16	废气量		Nm ³ /h	7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8.3	-	-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	-
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 排气筒总 出口 2019.07.16	废气量		Nm ³ /h	18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1.9	达标
水性喷涂排气筒 出口 2019.07.15	废气量		Nm ³ /h	175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5	达标
水性喷涂排气筒 出口 2019.07.16	废气量		Nm ³ /h	175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5	达标

1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及监测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12.20 颗粒物 (mg/Nm ³)				2018.12.21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86	0.103	0.121	0.104	0.085	0.103	0.120	0.103
下风向②	0.257	0.292	0.277	0.277	0.256	0.292	0.275	0.276
下风向③	0.291	0.309	0.328	0.308	0.308	0.309	0.310	0.328
下风向④	0.274	0.258	0.294	0.294	0.273	0.274	0.292	0.293
风速 (m/s)	2.2	2.3	2.1	2.1	2.4	2.2	2.2	2.0
气温 (°C)	10.5	11.4	12.7	13.4	9.5	10.3	11.6	12.1
气压 (kPa)	102.4	102.3	102.2	102.3	102.2	102.2	102.3	102.3
相对湿度 (%)	66	65	60	62	66	64	60	62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监控点最大浓度	0.328				0.328			
标准限值	1.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10.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5	49.3	1.9	2.4	昼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6 分至 10 时 37 分 夜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22 时 08 分至 22 时 39 分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60.7	50.8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空调外机	8	62.2	52.8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8.5	50.0			
▲N5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	61.1	51.9			
标准限值				≤65	≤5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表 10-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续 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6	49.5	1.9	2.4	昼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42 分至 10 时 13 分 夜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22 时 07 分至 22 时 41 分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60.3	50.8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空调外机	8	62.7	52.7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8.2	48.6			
▲N5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	61.5	51.3			
标准限值				≤65	≤5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10.3 检测结果分析

10.3.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生活污水 pH 值的结果范围分别为 8.48-8.49、8.58-8.65，化学需氧量的结果范围分别为 176-188mg/L、177-187mg/L，悬浮物的结果范围分别为 51-76mg/L、54-63mg/L，氨氮的结果范围分别为 30.2-32.5mg/L、31.0-33.7mg/L，总磷的结果范围分别为 1.93-2.06mg/L、1.96-2.06mg/L，生活污水排放（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3.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计算可知，两周期喷砂加工（小型除尘装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9%、77.7%；喷砂加工（大型除尘装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7%、89.5%。

10.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对建设单位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两个生产周期，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4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为 480m³/a。

表 10-6 生活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超标量
化学需氧量	182	0.0874	0.672	/
悬浮物	60	0.0288	0.504	/
氨氮	32	0.0154	0.0504	/
总磷	2	0.00096	0.00504	/

表 10-7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喷砂加工 (小型除尘装置)	5.4×10^{-3}	1800	0.08226	0.08943
	喷砂加工 (大型除尘装置)	4.3×10^{-3}	1800		
	水性喷涂	3.6×10^{-2}	1800		

11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单位已申领排水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12 结论和建议

12.1 验收主要结论

（1）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详见表 10-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共有员工 25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 480m³/a，生活污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NH₃-N、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废气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弃砂材 0.6t/a、除尘装置吸收的石英粉尘 6.2t/a、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3.8t/a，经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弃涂料及废涂料桶（HW49）约 0.05t/a、含涂料颗粒物废滤网（HW49）产生量约为 0.47t/a，经收集后需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因子（颗粒物）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经过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厂边界算起），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各污染物参数低于相关标准浓度限值。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2.2 建议

- （1）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3）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